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水保字第1090778167C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玉井區沙坑段347地號等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(自109年7月6日起至109年8月4日止)三十天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玉井區沙坑段347地號等山坡地，經由本府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公告清冊(清冊存玉井區公所備覽)。
- 二、本公告之查定清冊，係按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逐筆查定，如有出入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- 三、經查定為宜農牧地、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於查定結果公告前，依法劃編或編定為非農業使用者，以該項劃編或編定為準。
- 四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該地應依照查定類別使用，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二、十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使用者，得依該條例第二十五、三十五條規定處罰。
- 五、對本項查定結果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異議申請書(用紙區公所免費提供)交區公所，以便函送本局辦理複查事宜。

局長 韓榮華

臺南市玉井區沙坑段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製表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

共 1 筆資料：目前為第 1 頁

面積單位：平方公尺

地 號	面 積 (平方公尺)	土 地 權 屬	查 定 結 果	不 屬 查 定 範 圍 之 土 地	備 註
347	218.79	公有地	宜農牧地		
小計					
	218.79 平方公尺				